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1,485百萬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人須以總認購價297百萬港元認購297,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

* 僅供識別

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通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所涉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屬附帶、附屬或有關者而言，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簽立)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原件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上述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

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就大會而言，受委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